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20〕90号

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所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加强学位授予流程管理，依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字〔2014〕5号）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校发学位字〔2013〕22号）等规定，经所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2020年9月11日

大连化物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论文内容。研究生学位论文需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完成。论文学术水平及工作量应满足相应申请学位要求。学位论文送审前，研究生需提交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，对学位论文的内容做出科研诚信承诺。

第二条 论文形式。研究生需按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》撰写学位论文，审核人需按规范审核。对不符合撰写规范的学位论文，研究生需在学位论文提交时间节点前完成修改。

第三条 成果署名。研究生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需导师审核同意，一般应有导师署名。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的学术成果如无导师署名，需导师与研究生提供书面说明。

第四条 学术审核。学科负责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进行审核，学位论文需达到该学科申请相应学位的标准。

第五条 论文送审。学位论文送审前，需进行论文查重，不符合《大连化物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管理办法》的学位论文不予送审。

研究生部对每次申请学位的论文抽取 5%，组织进行双盲评审。

第六条 论文评阅。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进行论文修改，形成修改记录。

对于 2 位以上（含 2 位）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的学位论文将被认为是“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”，暂时取消该生本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，待修改后重新进行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和学位申请。研究生需对评阅意见为“建议修改后答辩”的学位论文进行修订。由研究生部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交由原评阅人重新评阅，评阅人反馈“同意答辩”后方可组织答辩。

第七条 论文答辩。学位论文答辩会需按照《大连化物所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严密组织，规范答辩过程，保证学位论文陈述和答辩时间，做好答辩记录。导师及时指导研究生根据答辩专家意见进行论文修改，形成修改记录，及时组织会后探讨与总结，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论文质量。答辩委员会决议将作为参加院级、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参考。

第八条 论文定版。答辩会后，修改的论文由导师审查后方可定稿。定版论文留存于研究生部，待抽样审查。

第九条 论文抽查与问题处理。对于教育部、国科大抽查中“存在问题”的学位论文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学位字[2017]24 号）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